

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

实验室制度汇编（160412）

2016年4月12号

目 录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1
实验教学工作办法.....	6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14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16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18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20
实验员岗位职责.....	22
实验室（中心）开放管理实施办法.....	24
大学生创新中心规章制度.....	26
大学物理教研室开放实验室管理制度.....	27
计算机教研室公共机房管理规定.....	28
化学工程系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30
化学工程系实验室气瓶管理规定.....	33
化学工程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	34
化学工程系实验室化学药品的使用管理制度.....	36
化学工程系学生实验管理规定.....	38
化学工程系进一步加强化工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39
化学工程系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41
机械与电气工程系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45
机械与电气工程系金工实习工厂管理规定.....	47
机械与电气工程系金工车间实习安全制度.....	48

机械与电气工程系设备使用与维护管理规定.....	50
机械与电气工程系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51
土木工程系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57
土木工程系学生实验管理规定.....	58
经济管理系开放实验室管理制度.....	59
经济管理系创业中心规章制度.....	60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实验室是高等学院开展实验教学与科学研究、创新与实践教育、生产实验与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是办好学院的基本条件之一。为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体制

1. 学院成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负责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的学术指导、质量评价，对实验室建设、高档和大型仪器设备配置及科学管理、人员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提出建议。

2. 实行院、系二级建设与管理体制。学院主管教学院长负责全院实验1室工作，采购中心负责实验室建设，资产设备处负责仪器设备日常管理与维修维护，教务处负责实验教学日常管理，实验楼与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由资产设备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共同承担。

第三条 实验室的类型与设置

学院实验室分为院级和系级两类。院级实验中心（基地），指服务于全院教学和跨学科专业教学的公共基础类实验室和专业基础类实验室，由教务处直接管理，相关教学单位进行业务指导。系级实验室，指面向某个或某几个专业教学需要的专业实验室，由系级单位进行管理。全院各级各类实验室的名称统一由学院命名，统一制作实验室名牌。

实验室的建立与调整由所属单位提出可行性论证报告，由教务处征求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意见后与有关部门会商，然后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1. 对新建实验室应提出建设依据，包括建设条件（人员、经费、用房三落实）及建设规划、实验教学和设备配置等计划及必要的投资效益预测分析报告。

2. 对改建、合并、调整实验室，应提出改建方案和人员、设备、用房的调整计划。

3. 对撤销实验室，应对原实验室人员、设备、用房等的安排提出方案和论证报告。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

1. 实验室建设阶段同步分为新建实验室建设阶段、巩固和形成特色阶段、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阶段。各单位在学科专业发展规划中，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工作任务、目标和要求要体现在学院和各系部的年度工作计划中，并按期检查建设进度。

2. 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院及事业总体发展规划，要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程序，由学院和系部共同实施。

3. 学院要逐步完善实验室评估制度，按照基本条件、管理水平、办学效益、特色建设等方面的要求对全院实验室开展评估工作，并接受上

级单位和部门的评估。

第五条 实验室建设基本任务

1. 按照实验室建设规划与工作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落实，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设置、职责与考勤、考核办法；学生实验守则；仪器设备器材与使用制度；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资料管理及科技档案管理制度；安全卫生与环境保护制度等。

2. 实验室实行挂牌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实验项目与要求、仪器设备操作注意事项、安全与环保规定、紧急情况处置措施与提示等，均应通过标牌或展板（特别安置或上墙张挂）醒目公示。

3.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和评估标准进行。其中房舍、场所、设施及大型仪器设备要依据规划方案纳入学院基本建设计划；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要纳入学院人事计划。

4. 实验室建设经费，除学院投入专项建设资金外，要充分挖掘现有的人力、物力等各种资源，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用于实验室建设。如条件成熟，通过校际间、校企间以及与科研单位的联合，或引进外资，建立对外开放的专业实验室或中心实验室。

5. 根据办学条件和学科专业发展情况，保证实验开出率，积极建设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努力建设开放型的实验室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适应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

6. 采用计算机和教务管理系统等现代化手段，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基

本信息（包括实验室任务、教学及工作量、人员情况、人员考核记录、工作记录、仪器设备材料等物资购置和使用情况、仪器设备运行保养与维修情况、安全与环保等）的记录、整理和统计分析制度，及时为学院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和实验教学情况的准确数据。

7. 按学院资产设备处仪器设备管理规定，做好仪器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维修、改造、计量、标定及检定等各项管理工作。建立仪器设备管理台帐、实验教学记录，做到帐、物、卡真实准确，并使仪器设备经常保持完好状态。

8.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规范，加强对教师实验教学基本功培训、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管理。教育学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认真做好实验，写出实验报告。定期开展实验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价，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实验教学效果。

9. 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前提下，应紧密结合实验教学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为教师开展科研提供实验条件。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应紧密结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办学特色，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10. 未经学院和系部批准，实验室不得自行开展对外服务。

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队伍及主要职责

1. 应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室工作队伍，这支队伍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和实验教学的教师、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各类人员要明确职责，刻苦钻研业务，注意分工协

作，热爱本职工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2. 实验室人员实行坐班制，建立健全考勤制度。

3. 定期交流经验，开展实验室工作评估和研究活动。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鼓励，对违章、失职和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实行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环保与劳动保护

1.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制度，保持清洁卫生，仪器设备要摆放整齐，不乱堆乱放，不得放置与实验室无关的物品。

2. 实验室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制定实验室四防（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措施，定期检查“四防”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3.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不得违反规定随便排放废渣、废气、废水、废物，防止噪音，不得污染环境。要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凡经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技术改造，落实整改工作。待重新通过检查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进行解释。

实验教学工作办法

第一条 总则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院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其基本任务是加强学生实践操作技能的基本训练，加深学生对基本理论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理论联系实际、知行合一的严谨作风，培养其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为了规范实验教学过程，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课程类别

学院实验课程分成课内实验、单独设课实验两类：

1. 课内实验是促进学生深化理论知识、掌握实验基本技能和基本研究方法的实验教学环节，由演示性、验证性、设计性和综合性等多层次实验内容构成，旨在巩固知识、验证理论、培养动手能力。

2. 单独设课实验是以一门或几门基础或专业课程为基点，融实验理论、实验知识和实验技能为一体，在强化基本训练的基础上，开出一定比例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旨在培养学生的基本实验思想、实验方法、实验技能和综合应用能力。

第三条 实验教学大纲

1. 实验教学大纲是开展实验教学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实施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检查实验教学质量、指导实验室建设的重要依据。因此，凡列入培养方案中的课内实验、单独设课实验等均须制定实验教学大纲。

2. 实验教学大纲的编制应根据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内容体系，设置实验项目、学时、内容及教学要求，要体现学生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的要求，注重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3. 实验教学大纲按照学院统一的格式规范和内容要求而编制，具体要求另行发文。

4. 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织制订实验教学大纲，经教务处批准后严格执行。根据学科发展和学院建设实际情况，应及时对实验教学大纲进行修订。

第四条 实验教材

1. 实验课程原则上应有与理论教学结合的实验教材、讲义、指导书等。实验教材要能够体现实验教学目的、内容和方法，要符合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主要包括实验理论、实验目的、实验方法、实验内容、预习思考题和实验分析讨论题等内容，应有一定量由学生自主完成的综合性实验项目或设计任务要求。

2. 原则上实验教材的选用要与理论课程教材选用一致，与现有实验条件匹配。

第五条 实验教学内容

1. 实验教学内容的制定应以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体系架构为依据，不断优化、更新，提高实验教学内容的起点，设置由浅入深、由简单到复杂、由被动模仿到主动设计以及综合运用，形成具有基本实验（演示性、验证性）和提高型实验（综合性、设计性等）不同层次所组成的

实验教学内容体系。

2. 实验按形式和内容可分为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等类型。不同类型实验的实验目的、方法、特点和适用范围各不相同。

①演示性实验：由教师操作，验证理论、说明原理和介绍方法；

②验证性实验：按照实验教材的要求，由学生操作验证课堂所学的理论，加深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理解，掌握基本的实验知识、实验方法和实验技能、实验数据处理，撰写规范的实验报告；

③综合性实验：可以是学科内一门或多门课程教学内容的综合，也可以是跨学科的综合。运用多方面知识、多种实验方法，按照要求（或自拟实验方案）进行实验，主要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实验方法、实验技能，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④设计性实验：可以是实验方案的设计，也可以是系统的分析与设计。学生独立完成从查阅资料、拟定实验方案、实验方法和步骤（或系统的分析与设计）、选择仪器设备（或自行设计、制作）并实际操作运行，以完成实验的全过程，同时形成完整的实验报告，主要培养学生组织能力和自主学习的能力；

3. 实验项目是支撑实验课程的核心，项目设置情况反映了该实验课程的水平与质量，也是实验课程先进性的体现。一般每个实验单元时间为2课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 各院系应加大实验内容改革力度，在实验项目中要减少验证性实

验，加大设计性、综合性实验项目比重，同时应努力创造条件，指导学生开展自主性、应用性实验活动。

第六条 运行管理

1. 实验教学任务主要依据教学执行计划确定。各教学单位在落实下一学期教学任务时，同时落实实验教学任务与实验指导教师，安排实验教学进度计划，并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等准备工作，并将实验教学大纲（或大纲格式）下发给任课教师，在下学期开学的第一周上报实验教学进度表、大纲，需印刷的资料要提前上报教务处。实验耗材在开课前两个月统一报至资产设备管理处。

2. 各院系在组织与实施实验教学时，必须按照实验教学大纲执行，同时要求实验课程必须具备相应的实验教材、仪器设备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实验（或操作）注意事项、实验挂图和教具等。

3. 依据现有实验条件，挖掘潜力，科学组织，合理分组，注重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确保实验教学的质量。

4. 实验教师应依据选课名单加强学生考勤。凡无故不上实验课或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以旷课论处，不予补做实验；学生因请假而缺做实验者，必须补做方可取得成绩。

5. 学生首次上实验课，实验教师必须宣讲本办法涉及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对不按规定操作、损坏仪器设备、丢失工具者，按本办法第八条执行；对严重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不听劝导的学生，实验教师有权终止其实验课程学习，上报教务处、设备处并提出处理意

见；对造成事故者，依据学院相关条例追究其相应责任。

6. 每一次实验课，实验教师必须向学生简明讲述本实验的目的、原理、方法、操作规程、安全要求及注意事项，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要做到因材施教、精心指导。要布置学生课前预习，要求抽查学生的预习情况，未预习者可不准予做实验。

7. 实验项目完成后，学生应按要求认真撰写实验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实验报告，没有实验报告，此次实验成绩记入零分。实验课程结束后，实验教师统一整理实验报告，留存三年以上或学生毕业后满一年。

8. 全院所有实验室资源，根据开课情况统一由学院教务处调度。未经学院批准，不得擅自使用。

第七条 实验教师职责

1. 开课前，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认真备课，写好教案，做好各项实验准备工作。要检查仪器设备、材料、工具是否完备，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以确保实验安全，保证实验顺利开出。

2. 学生实验期间，实验指导教师不得离开现场，应集中精力，巡回指导。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及时地批改实验报告，根据学生的实验态度、动手能力及实验报告质量等方面来综合评定实验成绩，实验成绩一般应于实验或实验考试结束后一周内给出。

3. 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全面负责实验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审定大纲与教材选用，组织教学与质量监控，改进与开发实验装置，更新实验教

学内容，逐步增开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等。

第八条 学生实验守则

1. 学生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实验前必须做好预习，明确实验的目的、内容、方法和步骤；

3. 因故请假者，必须在实验前书面请假，并经实验指导教师同意，事后必须补做。

4. 保持实验室的严肃、安静，不得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嬉闹，不准在实验室内进食、吸烟和乱吐乱丢杂物。

5.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实验教师的指导，如违犯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按价赔偿。严防事故，确保实验室的安全，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实验指导教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6. 实验完成后应整理好实验场地，将仪器、工具、元器件等进行清理、归还，经实验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7. 实验报告要独立完成，按时交给实验教师，不得抄袭或捏造数据。实验报告格式按学院统一要求（见教务处网站）撰写。

第九条 实验教学检查与考核

1. 建立实验教学督导制度，对学院实验教学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指导，为实验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检查方式包括：听课，检查教师教案、实验准备情况和辅导情况；口头提问学生，检查学生实验

报告；考核学生动手能力；召开座谈会等。

2. 实验考核根据课程自身的特点，结合考核的内容、类型、规模、场合和实验条件等，采用操作、口试、笔试、报告、设计和答辩等多种方式。

操作：主要考核学生实验的操作技能、实验中常见问题的分析与处理、对常用仪器操作技能及其熟练程度、物理量的一般测量等。

口试：主要考核学生对实验原理的理解、仪器性能的陈述、实验中应注意的事项以及误差的产生和分析处理等。

笔试：着重考核学生对实验原理和理论知识、实验方法和技术、误差分析、数据处理等方面所掌握的深度和广度，考查学生对实验中涉及到的原理、规律及公式的推导和论证，对一些常用仪器性能的了解程度。

报告：根据平时的实验报告来检查学生编写计划、处理数据及分析和总结的能力。实验结果的递交形式有：实验报告、作品、研究报告、论文或实验总结等。

设计：主要是指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考试。学生根据题目要求，自己设计方案，自选仪器，自拟方案，自主完成实验。

答辩：要求学生根据自身对实验的掌握情况，即兴回答老师和同学的提问，以考查学生的表达能力、实验素养和应变能力。

3. 实验平时成绩的评定根据下列几个方面评定，依次记入学生平时成绩：

实验态度：是否遵守纪律、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是否认真、

如实记录实验数据和结果；是否有创新思维和意识。

实验技能：实验原理、步骤是否清楚；实验方法和基本操作技能是否掌握；能否独立、正确地完成实验。

实验报告：书写、绘图是否规范；原始数据是否准确完整；数据处理、结论分析是否正确。

迟到、早退或未按时完成实验报告者，该次实验成绩降低一个等级。

4. 单独设课的实验课程成绩由实验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综合评定，考核方式以实际操作为主，主要考核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不进行考核的实验成绩，可根据平时各次实验成绩综合评定。实验平时成绩占课程总成绩一般不超过 60%，考试成绩占课程总成绩一般不低于 40%。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门课程实验成绩以零分计：

无故缺做实验或缺交实验报告 1 次或以上者；无故未参加实验考试、考核者；因故请假缺做实验，事后又未补做实验者；迟到 15 分钟以上，或抄袭他人实验报告，或不遵守实验纪律造成重大事故而被取消成绩者。

第十条 附则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员负责本室的安全技术监督、检查工作；对于贵重精密仪器设备或涉及射线、危险物品，应由具有业务能力的专人负责操作。

第二条 安全员要经常检查本室的不安全因素，发现问题时要及时报告。

第三条 各实验室的钥匙应由专人管理，不得私自配备或转借他人。

第四条 每次实验结束后，实验室工作人员都必须查看水电、煤气和门窗等，切断电源，清扫易燃的纸屑等杂物，消灭隐患。

第五条 节假日前，各实验室负责人应对所属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落实值班人员，保证各项安全。

第六条 实验室必须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在进行危险性实验时，必须有专人指导。保持走道畅通，严禁占用走廊通道堆放杂物。

第七条 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和含有同位素、射线的实验室，要根据本实验室情况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及防火、防盗管理制度，实验室所有人员都要认真执行。

第八条 实验室内不许乱接、乱拉电线，墙上电源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

第九条 含同位素、射线的实验室，必须限量领用，应配备防护污染的工作服、手套等，实验过程应按照废水、废物的安置和排放规定执行。

第十条 实验室必须配备符合本室条件的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

保有效，严禁将消防器材移作别用。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确
保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各单位负责人是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全面负
责本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
人员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保证计划并组织实施；落
实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改造。

第二条 各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员的主要职责为：建立、完善实验室
技术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
案等）；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组织本单位
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教育与考核。

第三条 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了解和掌
握实验室技术安全应急方案、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和
用法，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避免安
全事故的发生。

第四条 化工类实验室要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
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

第五条 对于大型设备(含金工场内各类设备)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确保安全使用。发生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维修。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设施管理。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

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和必要的急救箱，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确保其完好性。

第七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加强学生在实验过程中的实验室安全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 单位要定期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进行自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和整改。

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技术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安全工作处，重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制，对于因工作失误或管理不当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一条 学院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有责安全事故，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不健全或制度落实不力的；

（二）违反学院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的；

（三）实验室安全教育开展不到位的；

（四）未按学院规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检修或维护的；

（五）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的或明知存在安全隐患仍不停止使用从而造成事故发生的；

（六）对有关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按要求时限进行整改的；

（七）未有效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或保留现场的；

（八）存在其他与事故发生直接有关的失职行为的。

第二条 事故认定

（一）一般安全事故：指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轻微伤害或财产损失在 1000 元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严重安全事故：指因违反学院规定或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在 1000 元--10000 元之间，且较重影响学院安全工作的；

(三) 重大安全事故：指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规定或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且严重影响学院声誉的；

第三条 事故处理

(一)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所在单位经调查核实，填写事故认定书，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汇报。

(二) 经学院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确定事故原因和相关责任人。对于事故责任人的行政和经济处罚，由学院院长办公会院务会决定。

第四条 构成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督促各实验室做好安全工作，保证有一个安全、整洁的实验环境，保护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学院资产不受损失，特制定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第一条 安全检查的主要任务是：发现和查明各种危险和隐患，督促整改，监督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实施，制止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二条 安全检查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原则，包括开学、期末全面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放假前检查、重大活动前检查和日常抽查，学院联合检查每年不少于四次。

学院联合检查：，学院各部门联动进行实验室专项检查，对各实验室进行拉网式检查。做到横到边、纵到底，不走过场、不留死角。

季节性检查：根据季节性特点，有重点的进行安全检查。

假期前检查：节假日放假前，重点检查门窗、水电，做好假期的值班安排。。

日常抽查：学院不定期组织对实验室进行抽查，特别要对用火、用电、用水和化工实验室进行重点检查。

第三条 认真落实安全工作巡查制度，实验员应做好每日巡视并认真填写《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实验室日常检查登记表》。，离开实验室时要认真检查门窗、水、电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确认安全无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四条 各实验室对查出的安全问题应及时上报，按照学院整改意见

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工作记录。

实验员岗位职责

第一条 实验员须树立全心全意为教学服务的思想，定期参加相应的业务活动，认真学习教材和有关资料，钻研业务。熟悉实验室工作的管理规程，按制度行使管理员职权及履行管理义务，确保实验室管理规范化。

第二条 熟悉实验室仪器设备、标本模型和工具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特点、库存状况、使用规程、保养常识，按技术规范做好实验器材的安全维护和分类管理工作。掌握仪器维修的基本技能，会排除仪器的一般故障，确保器材完好可用。

第三条 领取上级主管部门配发的仪器设备。对新到仪器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入帐、编号、贴签，按要求存放。并及时向本实验室领导及任课教师通报新到仪器设备情况。

第四条 实验课前，按实验要求准备好仪器和器材，并试做实验，实验效果明显、准确后，配置在学生实验台（桌）上。协助教师辅导学生实验，批改学生实验报告。坚守工作岗位，及时解决实验中突然出现的问题，确保学生实验正常进行。

第五条 实验完毕，同任课教师一起，逐组清点仪器、器材、材料、工具，检查仪器有无损坏、丢失，若有损坏丢失要及时查明原因，按有关规定处理，然后组织学生清洗、整理仪器、器材及实验室。

第六条 遵守、执行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实验室、仪器室及材料、工具、药品、标本、模型、挂图、教具等物资管理。确保室内水、

电、排气、消防、电教设备、台（桌）凳等固定设施的正常使用。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毒、防锈、防腐蚀工作，经常保持实验室、仪器室、准备室、仪器柜及仪器设备的清洁和室内过道畅通。每日下班时必须关好各室门窗水电。

第七条 按有关规章做好实验器材的使用、借用、损坏报赔、送外检修、报废注销以及出入库（帐）等管理登记工作，并做好有关登记、审批手续的存档。

第八条 教师使用仪器、药品必须登记，对教师非教学活动使用贵重仪器、电教设备，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并限期归还，如有损坏、丢失应赔偿。教学仪器、器材不得向学生出借。

第九条 每学期结束时，应清点一次仪器设备、药品及其他实验材料，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并负责编制新学期仪器、材料、药品等实验材料的购置计划。

第十条 按相关规定，搜集、归类装订好实验室工作档案（包括实验室档案、实验项目、实验讲义档案、实验设备档案、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日志等）。做好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学期结束时应向本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主任书面报告实验室工作。

第十一条 遵守学院的相关人事考核制度，完成校领导交待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附则

本职责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人事处共同解释。

实验室（中心）开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了面向学生开放实验室，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学生的工程素质培养，充分发挥各级实验室的资源效益和育人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要求

1. 开放的范围

各级各类基础和专业实验室（中心），在完成计划内实验教学任务的同时，应该向学生开放。

2. 开放的时间

各教学实验室应根据需要，将课内及课外时间统筹安排向学生开放，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实践教学任务，接纳教学计划以外的实践教学任务。

3. 开放的内容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需要开展的实践性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天地”、“创新训练”等模式的课外科技活动，参加教师科研课题等需要到实验室实践的项目；学生自行提出实验方案经认可后需要到实验室完成的实验；学生选做各类课程实验、实验课程、课程设计等环节内安排的选修、选作实验项目；接纳为完成计划内实验而提前到实验室预习的学生，或在计划内实验时间没有完成实验需要课外继续实验的学生。

4. 开放性实践教学的组织和管理

全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都要积极主动地想办法，采取切实有效的

措施吸引学生，组织学生进实验室展开各类实践活动。

① 各实验室所有开放实验应有相应健全的教学文件，如实验项目卡、实验指导书（材料）、考核标准、以及学生实验报告或小论文等。

② 各实验室要建立适合自身特色的开放管理规章制度，如学生进实验室活动记录、对学生选用仪器设备的要求等。

③ 各实验室应每学期向学生公布计划外可供学生选作的开放性实验项目，并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应提供有利于学生开展实验的相关仪器设备使用说明、贵重仪器使用导引等。

④ 开放实验室实行学生预约制度，各实验室应向学生公布可提供的时间段，以便学生选择。

⑤ 各实验室每学期初向教务处递交实验室任务书，其中包括开放性实验教学计划。

第三条 工作量计算

1. 实验室承担的开放性教学任务与计划内实验教学任务一样，按照《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要求各实验室必须认真地记载实验室开放的实验项目、时间和接纳的学生人数。

2. 实验室开放所需材料费用，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核定，由学院专项支付。

第四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大学生创新中心规章制度

大学生创新中心是实践教学的重要基地,为保障实践教学的正常开展,特制定以下规定: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中心由实验室主管教师统一管理。

第二条 凡进入大学生创新中心工作、学习的人员,必须遵守大学生创新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和安全设施。

第三条 不准在室内吸烟、烧水、做饭及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随地吐痰、乱扔纸屑等,严禁大声喧哗、打闹。

第四条 注意保持室内清洁卫生,每周至少进行三次卫生打扫。

第五条 做好防水、防火、防电、防盗等工作,要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第六条 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大学生创新中心人员不得另配钥匙或转借他人,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创业中心。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中心内不许乱接、乱拉电线,墙上电源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

第八条 每日最后离开大学生创新中心的人员要负责检查水、电、门窗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确认安全无误,方可离开。节假日前,大学生创新中心人员应进行一次全面的卫生打扫和安全检查,并作好记录。

第九条 禁止破坏大学生创新中心公物,任何人为造成的设备损坏和遗失,应承担一切责任,并照价赔偿。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大学物理教研室开放实验室管理制度

为提高实验室设备利用率，培养学生自学能力，增强学生创新意识及实践能力。开放实验室每学期从第2周到期末面向全院学生全天开放（周一周二休息除外）。为规范实验室秩序，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第一条 由实验室指导教师负责实验室开放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条 学生可根据自己的特长、兴趣以及专业学习需要，选择内容。

第三条 实验室根据参加实验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等，做好相关的后勤保障工作。因故实验室不能开放要提前告知学生。

第四条 开放实验实行登记制，学生实验需在所在实验室开放记录本登记实验项目等信息。

第五条 学生在实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实验活动，并认真撰写实验报告，对实验项目的创新点、实验数据采集记录、实验操作过程、实验结果、收获与体会等进行认真总结。实验报告应由实验指导教师签字。

第六条 学生在实验室应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听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管理，损坏仪器按有关规定处理。学生须着装整洁，严禁高声喧哗、嬉戏打闹、严禁吸烟、吃零食，自觉保持卫生。

计算机教研室公共机房管理规定

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机房是对全院学生开放的机房，是学生在校期间进行计算机学习的场所，为学生提供计算机及互网络上机环境。在校学生必须持本人有效的一卡通划卡进入机房，不划卡者谢绝进入机房。

第一条 保持公共机房的学习环境和秩序：

1. 进入机房上机的同学应自觉遵守国家及河北省的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和机房制定的各项制度；
2. 要服从机房管理人员的管理，不许在机房内观看、浏览反动、淫秽和不健康的图片、影片等信息，机房内禁止玩游戏；
3. 不得携带以下物品进入机房：危害机房安全的物品；含有淫秽、反动内容的光盘、U 盘及游戏软件；各种饮料、食品等；
4. 不要擅自挪动机房内的计算机设备，擅自拔插电源线、网线，不许将属于机房配套的装置和设施带出机房；
5. 不得在机房内从事妨碍他人正常用机或其他不文明行为（如随地吐痰、乱扔东西等）。保持室内清洁，禁止在机房内大声喧哗，讲文明、讲礼貌；
6. 整班集体上机者必须遵守上机时间，提前排队进入机房；
7. 有意损坏机房设备的要照价进行赔偿。

第二条 对违反机房规定的将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口头警告；

2. 取消其上机资格一至两周；
3. 写出书面检查并交由主管老师签字，送交上机机房保存；
4. 上报学院，给与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条 公共计算机的使用：

在进入机房后，首先需到前台一卡通刷卡处刷卡，确认上机成功后，寻找空闲计算机，输入卡号和密码，开始上机。

下机时首先关闭计算机，然后到前台一卡通刷卡处刷卡，扣除费用或机时，确认下机成功，方可离开机房。遇到不正常现象，应通知值班老师解决问题。

化学工程系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场所。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健全必要的操作规程是保障教学和科研工作顺利开展的必要条件。各实验室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将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为此制定以下条例，要求全系师生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系根据教学、科研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安全操作制度，实验负责教师根据实验特性要经常对有关人员尤其是每年新进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定期检查，防患于未然。

第二条 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穿着实验服，鞋底不能镶有金属。实验过程中实验人员（指导教师及学生）一律不得脱岗，要专心进行实验，认真观察实验现象。

第三条 实验任务完成后，实验人员要认真对实验装置、水、电以及实验气体和化学药品进行严格检查，在确保实验装置和所在实验室安全的情况下，方可离开。

第四条 凡牵涉到使用气瓶的实验室，各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每天必须检查气瓶是否漏气。

第五条 所有实验室不能私自改造实验室的线路，不得私拉电线，由于实验原因需改造线路的，必须上报学院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批准后由专业人员进行。

第六条 实验室烘箱不能开过夜，冰箱内不得存放易爆物品，冰箱里存放的有机溶剂要密封好，并要经常打开冰箱门让气体挥发，防止易燃

气体在冰箱内凝聚而发生爆炸。

第七条 禁止在实验室内烧水、做饭，冰箱内禁止存放食品。

第八条 禁止往水槽内倒入容易堵塞的杂物和强酸、强碱及有毒的有机溶剂，有机溶剂、腐蚀性的废液必须倒入指定的容器内，贴上标签，写明药品名称，按规定放置在指定地点（化学工程系危险品库）统一回收处理。

第九条 由于部分学科对实验要求存在着特殊性，对于反应时间过长的实验（指晚上 10:30 不能完成的），由指导老师提前与化学工程系主管领导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节假日需要进行实验者应填写加班申请单，经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系主任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但必须安排两人以上在场，确保人身安全。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保持安静、整洁，不得大声喧闹，未经系领导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实验室过夜。非实验室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外来参观人员进入实验室需经主管负责人同意。

第十二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对不遵守操作规程，又不听劝告者，令其停止实验，对违章操作造成事故者须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实验室的消防设备应摆放在各实验室大门的两侧，并按规定时间及时更换，不得漏换。

第十四条 实验室门在实验过程中必须保持长开状态，一旦发生事故时，实验人员首先要保证人身安全，酌情处理事故，并及时上报学院组

织救援。

第十五条 严禁吸烟，禁止动用明火。

第十六条 未经学院同意，任何人在实验室内不得从事非教学、科研等活动，以保证实验室内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

第十七条 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八条 全体师生都要爱护公物，讲究卫生。

第十九条 师生员工要衣冠整洁，禁止穿短裤、背心、拖鞋等。

第二十条 楼道内严禁堆放杂物，保证楼道通畅。

化学工程系实验室气瓶管理规定

为提高全系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预防各种事故的发生，保证化工实验安全运行，特此制定化学工程系实验室气瓶管理规定。

第一条 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为室内气瓶的安全责任人，责任人每天（包括假期做实验的实验室）必须检查气瓶减压表、接头、管道等是否有泄漏，随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系办公室，如责任人有事不在校，必须委托相关人员做好安全检查和记录。

第二条 各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应随时提醒在实验室做实验的老师或学生，在使用压力气瓶时要防止气体外泄；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余压；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

第三条 系内将不定期对各实验室的气瓶及记录进行检查，对违反实验室气瓶管理规定的负责人，按照《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学院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

化学工程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保管、使用等行为，为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订化学工程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一条 原则上本系（教研室）于每学期开学初根据本系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向学院提出化学品购买计划，经院领导批准后购买并登记入账备用。

第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领用采用登记制度，领用人在库房领用易制毒化学品时，必须填写药品名称、规格、数量、实验用途、使用地点等规定内容并签字

第三条 领用人领用易制毒化学品后必须详细填写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记录。若发现不填写实验使用记录，系内将对制毒化学品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以后将不予领用。

第四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配置专用存放柜，指定专人领用，专人保管，严禁超量储存。如发现丢失，应立即通知系负责人及院保卫处并保护好现场。禁止将所领的易制毒化学品带出校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借给校外人员使用，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的责任，并追回转借的易制毒化学品。

第五条 药品库要及时登记购入数量，经常核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库存

数量，确保无差错。发现问题立即报告学院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第六条 若领用、保管的易制毒化学品发生丢失、被盗、被抢等案件，相关部门应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七条 应详实向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提供有关数据。

第八条 药品库房禁止将许可证或购买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

第九条 未经系批准，任何实验室和个人不得擅自购买、使用、转让、销售、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对违反本规定，造成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学院和公安部门将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

化学工程系实验室化学药品的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化学药品必须根据化学性质分类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品不得混放。

第二条 存放药品要专人管理、领用，存放要建账，所有药品必须有清晰的标志。对字迹不清的标签要及时更换，对过期失效和没有标签的药品不准使用，并要进行妥善处理。

第三条 实验室中摆放的药品如长期不用，应放到药品储藏室，统一管理。

第四条 剧毒、放射性物体及其他危险物品，要单独存放，由专人负责管理。

第五条 要经常检查危险物品，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自爆事故。对剧毒物品的容器、变质料、废渣及废水等应予妥善处理。

第六条 危险物品的采购和提运按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使用人员在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八条 储存的易燃易爆物品应注意避光、防光和防电等，实验室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要制定合理的储存量，不许过量且包装容器应密封性好。

第九条 能分解或燃烧、爆炸的药品，例如钾、钠、三氯化磷、五氯化磷、发烟硫酸、硫磺等不准与水接触，不准放置于潮湿的地方储存。

第十条 严禁将化学品携带出校及转借他人。

化学工程系学生实验管理规定

第一条 学生必须统一穿着实验服，且鞋底不能镶有金属，按时到实验室做实验，不能迟到。

第二条 实验前学生必须预习实验指导书，明确实验目的、要求、方法和步骤。进实验室后不得喧哗，书包放到指定的位置，按组内实验序号对号入座，不得随意拨弄仪器。

第三条 实验时，学生必须服从指导老师的指导，要严格、认真、正确操作、仔细观察。真实记录实验数具和结果。不许喧闹谈读，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不动与实验无关的设备，不去与实验无关的场所。

第四条 在使用仪器设备时，学生应严守安全操作规则，实验中如发现问题或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实验，及时向老师报告，对违反操作规程损坏仪器设备者要追求责任，照价赔偿。

第五条 实验结束时，要整理好仪器，清除杂物，做好安全清洁工作，回收废液按照类别分别放到指定容器中，认真对实验装置、实验的水、电以及实验气体和化学药品进行严格检查，在确定实验装置和所在实验室安全的情况下，实验室数据经指导教师审阅后，方可离去。

化学工程系进一步加强化工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试行)

为了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及实验室的安全，特制定本规定，要求全系师生员工遵守执行。

第一条 实验室废弃物的分类

实验室废弃物为固体废弃物、液体废弃物和气体废弃物三类。

实验室废弃物分为有害和无害两种。有害固体废弃物指的是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有毒、有害固体废弃剂；无害固体废弃物指的是无害的固体实验室垃圾及空试剂瓶等。

液体废弃物分为有机和无机液体废弃物两种。有机液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有机废溶液、废试剂、废弃原料及产物；无机液体废试剂主要有无机重金属溶液、无机酸、碱溶液等。

气体废弃物指的是在化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和无机有害气体，特别是对人体有强烈刺激作用的有害气体。

第二条 管理规定

1. 严禁将实验室的废弃物向下水管道倾倒或随垃圾丢弃，不可将废弃的化学试剂放在楼道、阳台等公共场合，违者将受到严肃查处。有毒有害废液及废弃化学试剂应按下述规定统一放置及处理：

(1) 固体，一般应保存在（原）旧试剂瓶中，并注明是废弃物名称，暂存在试剂柜中。

(2) 一般有毒的废液，分不同的试剂瓶收集并贴上标签，注明废液名称（要写全称或化学式，不可写简称或缩写），暂时存放在实验室较阴凉、远离火源和热源的位置。

2. 化工系药品回收库所有废物实行按性质分类存放管理。当暂存在实验室的废弃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实验室工作人员（老师或学生）应及时将废弃物集中统一放到学院药品回收库。在放入药品回收库之前，由教师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废弃物明细）所在实验室主任检查核实废弃物是否按要求贴标签（学院主页下载），核实无误签字后到学院药品库登记，然后按要求将废弃物放入药品回收库指定的位置（分类存放）。

3. 当药品回收库的废物达到一定量时，学院办公室负责联系危险化学品处理厂来学院收运，同时收运废旧试剂、废旧剧毒试剂和剧毒废液。

第三条 处罚规定

1. 以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全系师生都必须严格遵守。

2. 凡不遵守规定者，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如酿成安全事故者，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严肃处理。

3. 学生出现安全事故，将同时追究学生本人和指导老师的责任。

化学工程系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提高全系师生应对突发火情、火灾的意识和能力，保证一旦发生火灾，事发现场及周围人员能及时报警并进行力所能及的补救，有关人员能及时到位，有效地组织对火情的补救、人员的疏散、被困人员的营救等，根据我系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此消防应急预案。

一、成立系消防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由系主任、实验室负责人、系主任助理及教研室主要成员组成的消防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处理与突发火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火灾报警、接警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规定：“任何人发现火灾时，都应立即报警。发生火灾的单位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火灾。临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发生的火灾较小而且可以控制时，现场人员可通过电话向系办（8882025）报告；当不能有效控制火情时，可通过电话（119）请公安消防部门和学校保卫处（8887119）报警，同时通知相邻实验室的人员。消防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接到火灾报告后，迅速到达火灾现场并组织火灾的扑救和人员的疏散。

向公安消防部门和学校保卫处报警时，要准备说明起火单位：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实验楼、起火房间所在部位、燃烧物的类别等。报 119

火警后，报警人员在学院南门口接应消防车到实验楼，消防人员到场后，报警人员或者着火房间人员及时向公安消防指挥员介绍已了解的火场情况，如火情火势、燃烧物品的类别、有无危险物品、有无人员被困等。

三、紧急疏散程序

疏散引导组织根据起火的部位和疏散的路线，疏散通道楼梯口布置好疏散引导组成员，引导人员疏散。同时，火灾发生部位的系（教研室）负责人和实验室教师应协助指挥和疏导。

消防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通过消防广播通知楼内人员疏散时应表达以下内容：

通报火场信息，稳定待疏散人员的情绪，避免发生慌乱；

分楼层按顺序疏散（顺序：着火层→着火层以上楼层→着火层以下楼层）；

指引疏散方向、路线。

疏散通道：实验楼的疏散通道为中部的楼梯道和东、西两侧楼梯；各层楼道的楼梯口都设有明显的“安全出口”常明灯。

疏散方向：一般情况下，应按照楼道中“安全出口”灯所指示的方向进行单向疏散。若“安全出口”灯和火灾发生部位相同，则应向火灾发生部位相反方向疏散。楼内人员平时都应知晓自己所在位置及遭遇火灾时的疏散路线，了解实验楼的消防应急预案，对火灾做好准备。

疏散须知：

听从疏散人员的指挥；

行动迅速而不慌乱；

通过烟雾区域时须用湿毛巾（或湿衣服等）捂住口鼻低姿势行进；

已疏散人员在楼外指定地点集合，未接到通知不得自动返回火灾现场。

四、火灾扑救程序

1. 发生火情时

在场人员应在保护自己人身安全并能安全撤离的情况下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进行扑救。例如：发生有机溶剂小面积着火，可用石棉布、湿抹布覆盖火焰直至扑灭，也可使用灭火器。使用灭火器时应注意周围的环境，由于灭火器发出来的灭火剂具有一定的压力，使用时应避免打翻其它化学试剂，防止火势变大。

2. 发生火灾时

现场人员在扑救时不要轻易打开门窗，应切断本实验室的电源、气源，移走钢瓶等压力容器。

3 配合公安消防队灭火

消防队员到场后，灭火行动组应在公安消防员的指挥下，紧密配合共同灭火。扑灭火灾后，疏散引导组成人员应检查火场是否有新的火险隐患，并配合消防部门查清起火原因，处理好善后工作。

五、安全防护与救护

发生火灾时，如有人员被大火围困，应坚持“救人第一”的原则。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只要发现火场上有人受到火势的威胁，有生命危险，

都必须首先救人。如确有人员受伤，学院每一位师生员工都有义务护送伤员到医院救治，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求救。救护组成员协助医院急救人员开展伤员的搜寻和救护工作。

机械与电气工程系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实验室内电源总闸和断路保护装置对本室内所有电源起控制作用，平时电源总闸应处于断开状态。只有在学生实验时，由实验指导教师接通电源。实验完毕后，应及时断开总电源。

第二条 实验室内仪器、仪表、电子设备、操作工具应分类登记，妥善保管，并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实验室内安全设施应保持完好，灭火器、触电保护装置应处于正常有效状态。

第三条 不熟悉仪器、仪表及电子设备的人员，不得盲目开启和维修设备。检修电气线路及设备时，应使用合格的维修工具及装备，并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实验时间，不迟到、不无故缺席。不得把饮料、食品等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室。实验时应保持室内安静，清洁卫生。

第五条 遵守操作规程，服从指导教师的指导。违反操作规程不听从指导或者随意操作造成仪器设备人为损坏的，应作为事故按有关规定赔偿和处理。

第六条 实验过程中，必须特别注意安全，严禁相互间嬉戏打闹，以防止发生伤害事故。不得用手触摸裸露的导线和导体，不得接触或操作与本次实验无关的设备，以防发生触电事故。

第七条 做好实验预习，必须按照预定的实验线路正确接线，不得在通电情况下进行接线等操作，防止发生触电、短路等事故。实验接线完

成后，须经指导教师检查后方能接通电源。

第八条 实验完成后，必须切断电源，才能拆线。

第九条 在有电动机的实验中，必须相互配合，小心操作，防止发生伤害事故。学生若留有长发的，必须妥善扎紧或戴帽，防止被电动机卷入。

第十条 实验结束后应关闭电源，整理好实验桌，清洁实验环境，经指导教师同意才能离开实验室。

第十一条 如发生仪器设备损坏应及时告知指导老师或实验员。如发生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及时处理，保留事故现场，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实验指导教师为本实验室责任人，对实验室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机械与电气工程系金工实习工厂管理规定

第一条 学生在进入实习工厂前，必须按照实验指导书要求认真做好实验预习；

第二条 学生进入实习工厂要登记，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实习工厂；

第三条 不准在工厂内吸烟及大声喧哗，不准在室内随便乱扔杂物，使用者应保证工厂内环境的清洁卫生；

第四条 不准随意挪动工厂内固定好的仪器设备；

第五条 实习工厂内的仪器设备不准外借或随意带出；

第六条 学生应听从任课老师和管理人员的安排。操作时，机器若发生故障应及时报告老师或管理人员，不得自行拆修。一切违反规定或不听指导而引起的设备损坏和事故，由肇事者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在实习过程中，应按先后顺序并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操作、示范和讲解，其他人不得擅自使用，否则其将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其他自行操作的仪器设备，应按规范操作并听从技术人员的指导；

第九条 严禁无关的人员进入实习工厂；

第十条 实习结束后应将实验器材整理归位、摆放整齐。

机械与电气工程系金工车间实习安全制度

第一条 工程训练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

第二条 按规定着装，戴好工作帽，不准穿背心、短裤、裙子、高跟鞋、凉鞋、拖鞋、戴围巾上岗操作。

第三条 在分组操作时，如安排一机多人，只允许单人操作，严禁多人同时操作；在有人操作时，其他人不得随便扳动设备上的任何手柄和开关。

第四条 不准动用、扳动、启动非自用设备及其电闸、开关和消防器材。

第五条 实习中，必须服从分配，注意听讲，认真操作，不准从事无关事务；不准在现场追逐、打闹、喧哗，不准攀登任何设备。

第六条 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应坚守工作岗位，操作中发现不正常现象，应立即停止工作，关闭电源，检查原因。

第七条 指导教师必须严格地按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和指导。

第八条 实验实习场所严禁吸烟，工作地点应保持清洁整齐，不准在人行通道堆放杂物。

第九条 贵重仪器、机床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责任到人，设备发生故障，及时报告，非专职维修人员不得擅自拆卸机床设备。

第十条 实习场所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器材，放于明显、易用的位置，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随时确保有效可用。

第十一条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与考核，若发生事故，必须上报，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在下班前，注意关闭电源、水源、气源，关好门窗。

第十三条 对违反规定的同学，指导教师要及时批评教育；不听从指导或多次违反的，令其检查或暂停实习；情节严重的，实习成绩不予通过，并给予处分。

机械与电气工程系设备使用与维护管理规定

第一条 使用设备的五项纪律：

1. 熟悉设备结构、性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2. 经常保持设备整洁，按规定加油，合理润滑。
3. 遵守交接班制度。
4. 管好工具、附件、不得丢失。
5. 发现事故，立即停止设备检查、排除，自己不能处理的应立即通知检修。发现事故，必须保护现场，立即报告，认真分析，排除事故。

第二条 维护设备的四项要求：

1. 整齐：工具附件放置整齐，工具堆放合理，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管道线路完整。
2. 清洁：设备内外清洁，各滑动面、丝杠、齿轮、齿条、挂轮等处应保持无油垢、无碰伤、无划痕，各部位不漏油、不漏水、不漏气，切屑垃圾清扫干净。
3. 润滑：按规定加油换油，油质符合要求；油壶、油枪、油标、油线、油毡，应保证齐全清洁、油路畅通。
4. 安全：实行定人、定机和交接班制度，熟悉设备结构和操作规程，精心保养，防止事故。

机械与电气工程系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为确保我系师生的人身安全，有效处理本系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确保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文件与学院会议精神，结合我系实际，特制定《机电工程系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由系主任、实验室负责人、系主任助理及教研室主要成员组成的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和组织我系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根据安全应急事故的要求，领导小组可以随时调集本系全体教职员工，调用应急用具及交通工具，系教职员工必须全力支持和配合。

二、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种类

重大火灾安全事故，外来暴力侵害事故，被盗案件，实验室的其他安全事故。

三、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程序

1、报告制度实行系负责人负责制。

2、本系发生或接到突发安全事故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系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系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向学院领导报告，经院领导同意后向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有关人员应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

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指导现场师生离开危险区域，保护好师生贵重物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系应急领导小组接到突发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情况在第一时间及时向学院主要领导汇报，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置工作。

四、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重大火灾安全事故

1、应急程序：

（1）系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应第一时间指挥学生紧急集合疏散，并迅速将事故信息报告学院领导。

（2）发出紧急集合信号，指挥学生按顺序疏散，及时将学生带至远离火源的安全地段。

2、报警程序：

（1）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2）根据火势如需报警立即就近用电话或手机报告消防中心（电话119），报告内容为：“……………发生火灾，请迅速前来扑救”，待对方放下电话后再挂机。

（3）在向学院领导汇报的同时，派出人员到主要路口等待引导消防车辆。

3、组织实施：

(1) 参加人员：在消防车到来之前，以系应急领导小组成员、消防人员和教师成员为主，其余人员（学生除外）均有义务参加扑救。

(2) 消防车到来之后，系应急领导小组成员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和做好辅助工作。

(3) 使用器具：灭火器、水桶、脸盆、铁锹，水浸的棉被等。

(4) 系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和教师要迅速组织人员逃生，原则是“先救人，后救物”。

(5) 无关人员要远离火场和校区内的固定消防栓，以便于消防车辆驶入。

4、扑救方法：

(1) 扑救固体物品火灾，如木制品，棉织品等，可使用各类灭火器具。

(2) 扑救液体物品火灾，如汽油、柴油、食用油等，只能使用灭火器、沙土、浸湿的棉被等，绝对不能用水扑救。

5、注意事项：

(1) 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2) 火灾第一发现人应查明原因，如是电源引起，应立即切断电源。

(3) 火灾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边报警。

(4)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二) 外来暴力侵害事故

1、实验场所有外来的未经允许的强行闯入者，应及时与学院保卫处、学生处，将闯入者驱逐出住所。

2、发现不良分子袭击、行凶等暴力侵害时，应及时报告学院保卫处或拨打电话：110、120 请求援助。

3、对受伤师生及时救治。

4、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三）被盗案件

1、处置事件的组织：事件当事人所在系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学院保卫处，公安干警。

2、报警程序：

（1）发现案件时应及时向所在系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向学院领导、学院保卫处、学生处领导汇报。

（3）经院领导同意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3、处置措施：

（1）接报后，系应急领导小组应迅速赶到现场，同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2）安排人员保护现场，同时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并做好登记。

（3）根据被盗物品的数量和价值，经请示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4）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4、注意事项

(1) 此类案件一般内部掌握，知情者未经允许不得向外界宣扬。

(2) 注意保护现场，以便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3) 系应急领导小组要做好工作，不要因此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学习秩序。

(四) 实验室其他安全事故

1、处置事件的组织：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员，上实验、实训课的教师。

2、报警程序：

(1) 发现案件时应及时向所在系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 向学院领导、学院保卫处汇报。

(3) 经院领导同意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3、处置措施：

(1) 实验室属于学生进行实习实验活动的重要场所，负责日常管理和使用的老师要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对外借实验室及设备必须经过系领导的批准，不得擅自外借。

(2) 实验室管理人员要对实验室的使用进行监督，凡有实验项目进行的必须有实验员在现场，及时处理一些可能发生的意外危险情况。

(3) 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发生挤撞、踩踏等安全事故时，实验室人员要协助任课教师及时组织疏导，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4) 一旦因发生踩踏等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等情况，实验室人员要马上报告系应急领导小组，同时组织护送受伤人员到学院医务室或

拨打 120 急救电话，组织送往最近的医院进行抢救处理。

(5) 在学生进行实验之前，实验室人员有责任向学生讲解关于实验安全的问题，引起学生的高度重视。

(6) 在出现紧急情况的时候，在场的实验室人员和教师要注意按照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和图示进行合理正确的疏散学生。

(7) 在进行实验期间，一旦发生学生因操作不当引起身体伤害事故发生，要根据抢救常识进行及时处理，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将在实验室实习的学生合理疏散，将受伤学生送往学院医务室或最近地点的医院进行救护。

土木工程系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实验室全体人员必须重视安全工作，即要防止人身事故，也要防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发生。

第二条 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禁止吸烟的规定。

第三条 要经常检查实验室的电源设备，防止漏电、触电事故的发生，工作完毕切断室内总电源。

第四条 各种仪器设备都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未经有关人员许可不得擅自启动。

第五条 启动大型动力设备时，必须向在场人员发出信号或口头通知，防止各种事故发生。

第六条 凡出现漏油、漏电现象的仪器设备，严格禁止启用。

第七条 电机设备运行中严禁在转动部位和旋转部位站人。

第八条 使用后的工具、棉纱等物品要及时放回原处，防止掉入正在运行的机器中和电源接头处。

第九条 实验时，所有电源不得超过额定功率，防止导线发热引起火灾。

土木工程系学生实验管理规定

为了在实验中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在掌握现代的测试手段和实验方法的同时，确保人身安全和设备的安全，使实验能顺利地完成，凡在本实验室做实验的学生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条 遵守实验纪律，听从实验指导老师的安排。

第二条 按操作规程使用本次实验设备，未经教师批准不得随意开启或使用其他设备。

第三条 实验过程中如果发生事故，要保持镇定，切断电源，保护现场，向指导教师及相关领导及时报告。

第四条 要保持实验室安静和实验秩序，不可说笑打闹，不能串组，要维护实验室干净整齐。

第五条 实验结束后应关闭电源，使仪器设备恢复初始状态，工具、仪表放回原处。

经济管理系开放实验室管理制度

旅游管理综合模拟实验室每学期从第 2 周起面向旅游管理专业学生开放，实行每周三和周五下午 14：00—18：00 开放。为规范实验室秩序，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第一条 由实验室指导教师负责实验室开放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条 学生可根据自己的特长、兴趣以及专业学习需要，选择实验内容。

第三条 实验室根据参加实验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等，做好相关的后勤保障工作。因故实验室不能开放要提前告知学生。

第四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应出示相关证件（学生证或校园卡），凡是没有证件的学生不准进入实验室，在实验中将证件放在桌子上以备检查。

第五条 学生在实验室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不得随意更改计算机系统的软、硬件配置；不得移动、更改、删除计算机系统的文件以及他人的文件；不得随意对计算机软件、硬件进行加密和解密操作。机器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处理，违规者严肃处理。

第七条 学生必须着装整洁，严禁高声喧哗、嬉戏打闹，严禁吸烟、吃零食，自觉保持卫生。

第八条 严格遵守实验室制度，听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指导。

经济管理系创业中心规章制度

创业中心是实践教学的重要基地,为保障实践教学的正常开展,特制定以下规定:

第一条 创业中心由经济管理系实验教师统一管理。

第二条 凡进入创业中心工作、学习的人员,必须遵守创业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和安全设施。

第三条 不准在室内吸烟、烧水、做饭及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随地吐痰、乱扔纸屑等,严禁大声喧哗、打闹。

第四条 注意保持室内清洁卫生,每周至少进行三次卫生打扫。

第五条 做好防水、防火、防电、防盗等工作,要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第六条 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创业中心人员不得另配钥匙或转借他人,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创业中心。

第七条 创业中心内不许乱接、乱拉电线,墙上电源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

第八条 每日最后离开创业中心的人员要负责检查水、电、门窗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确认安全无误,方可离开。节假日前,各创业中心人员应进行一次全面的卫生打扫和安全检查,并作好记录。

第九条 禁止破坏创业中心公物,任何人为造成的设备损坏和遗失,应由当事人承担一切责任,并照价赔偿。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经济管理系负责解释。